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1371号

郭相忠: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林与被告郭相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送达(2026)辽0211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郭相忠偿还原告孙晓林借款1万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已预付)、公告费200元,第二次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;均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